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呼祥英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當事人因撤銷假釋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
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
抗告，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
出抗告狀為之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
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
法第268條本文、第269條第1項、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並無刑事訴訟法351條第1項規定：
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
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」之相關條文，故在監
獄、看守所之當事人就行政訴訟事件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狀到
達原行政法院已逾上述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，
而不合法(最高法院112年度抗字第63、240號裁定意旨參
照)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監簡字第31號裁
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該裁定書業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原
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抗告人在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，
所在處所位於高雄市燕巢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
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須扣除4日在途期間，則其提起抗
告之期間，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並扣除

01 在途期間4日，計至113年10月31日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
02 113年11月4日始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加蓋於抗告狀
03 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，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
04 件抗告人抗告逾期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法 官 黃姿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1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葉宗鑫